



第 67 期 2017年6月

基督教平安園

通訊季刊

發行人：江秋香 主編：廖正行 編輯：基督教平安園編輯小組
電話：(02) 2369-5441 傳真：(02) 2369-5442
發行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3樓
園址：208新北市金山區大水堀尖山子18-3號 墓園辦公室：(02) 24980178
網址：<http://www.peacegarden.org.tw/> 戶名：基督教平安園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 古亭分行 030501116919 發行所：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北台字第7726號執照為雜誌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16號

誰需要耶穌

葉豐盛 牧師

經文：羅馬書七章18-25節

壹、經文背景

這段經文是保羅最坦白，最深層、最刻骨銘心的痛苦宣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七：24），為什麼他會有這樣的痛苦呢？因保羅清楚的知道，在他的生活中，他面對了

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就是：「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七：19）」他的良心一直在譴責他，讓他發覺自己毫無行善的能力，於是在痛苦中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七：24）。基督徒若面對同樣的問題，將會有兩種抉擇：

1. 第一種抉擇：錯誤的抉擇

就是放棄自己，放棄信仰。因為他會認為基督的救恩沒有能力，不能救他。於是他就隨流失去了。

這種抉擇顯然是錯誤的。

2. 第二種抉擇：正確的抉擇：

(1) 認定自己的確是不能拯救自己。

(2) 認定守律法絕不能「成義」，

(3) 檢討自己的標準是否太苛刻，超過聖經。

(4) 於是把自己完全投靠在基督手中，尋求保羅的經歷。「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七：25）！保羅深知道他真的需要耶穌，所以他選擇把自己完全投靠在基督手中，於是他肯定的向世人宣告說：「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貳、你需要耶穌嗎？

凡是追求長進的基督徒，都一定會經歷過這段經文中所描述的痛苦。曾有牧者大膽說：凡是沒有本段經文的經歷的基督徒，恐怕還沒有生命，還沒有得救重生，或許你外面也許熱心活動，其實裏面是與上帝無關的！當基督徒有了生命，又被主的愛激勵，心中就一定

渴想過一個更聖潔，更榮耀的生活。你有了這種意念，有了這種追求，就會立刻知道你真的需要耶穌。若你真的需要耶穌，必須明白下列的真理：

一. 若你想讓你的過錯完全被遮掩，你就需要耶穌。

神就是愛，而神的愛才能讓人的過錯完全被遮掩，就如箴言10章12節所記：「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以及彼前4章8節：「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慈愛的天父希望每個人都能活在幸福中，祂賜人真理不是要束縛人，而是要讓人得到真正的幸福。約翰福音三章16~17節記載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二. 心靈飢渴的人需要耶穌

人跟其他動物不一樣，動物只滿足他們生理上的需要，不注重心靈的滿足，而人會考慮自己到底在做什麼？該做什麼？做什麼事才有意義，才不致於浪費生命。一個真正心靈饑渴的人，他們不會以屬世的榮華富貴為滿足，他們會常思索生命的問題，有渴慕真理的心。

繁華世界似乎很迷人，然而在心靈層面卻像沙漠曠野，無法讓人得到滿足，許多人樣樣都有，就是快樂不起來。人有肉體與靈魂，兩者所需的東西各不相同，肉體的享樂無法讓心靈得到滿足。人是神所造，神將人追求神、追求永生的慾望放在人心中，一個人除非他尋找到神，否則心中永遠覺得缺少什

麼。也會又飢又渴，心裡發昏。人可以縱慾狂歡或全心投入工作來麻痺自己，只是當他靜下來或清醒過來，仔細想想自己到底在做什麼時，心中定會覺得一片茫然，也沒勇氣面對現實，只會不斷的用各種方法來麻醉自己。但主耶穌對世人宣告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3-14）。世上許多美好的事物就像水可以一時解渴，可是很快就又渴了，只有當他找到神時，他才永遠不再渴。人心靈虛空，如果懂得尋求神，而不是自負的把自己當作神，自認為能處理一切問題，那麼神樂意救人脫離困境。又領他們行走直路，使他們往可居住的城邑信耶穌不是光追求神蹟、追求世間福氣，而是要學好真理作正直的人，這樣才能真正蒙福。

三. 深陷水深火熱的人需要耶穌

許多人活著只知道盡情享樂，對福音嗤之以鼻，認為是無稽之談，浪費美好的人生。只有身陷苦海求助無門時，才想到從前聽過的神的大能，於是抱著姑且一試的心理來尋找神。有些人生活在黑暗死蔭中，意思就是說他們犯了很多罪，既然犯罪就得承受罪的苦果，於是過著暗無天日、苦不堪言的日子。如果人沒犯罪，神不會任意懲罰人，因祂是公義的。實在是因他們不相信有神有審判，藐視真理任意妄為，結果自食其果（番三5、7）。人若狂妄不將神放在眼裡，好話說不聽、欺善怕惡，只有遇到痛苦、折磨才會學乖，真是敬酒不喝喝罰酒！平常一堆酒肉朋友似乎很講義氣，若遇到困難，大家跑得乾乾淨淨，甚至落井下石。在苦難中若懂得哀求耶

和華；祂必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雖然自認是英雄好漢，無奈血肉之軀禁不起折磨；向人乞求，常換來的是別人的藐視。最終，仰望神才是唯一的方法。

四. 病入膏肓的人需要耶穌

許多人每天忙得團團轉，忙著工作、忙著享受，活著只知道賺錢，勸他們信耶穌為將來做好準備，常遭拒絕。在他們眼中，信耶穌是幻想天堂，不懂得把握時間來享受是過度消極，他們以為活著是理所當然的事，死亡只會臨到別人，與他們無關。他們天不怕、地不怕，死到臨頭才會怕，因材施教的神，只好請「黑衣使者」去拜訪他們。雖然各種宗教反覆提醒人死後有審判，不過一般人都當一回事，為了爭名奪利常犯了許多罪，自己還認為很清白（參：耶二23、35）。死後固然有審判，不過不少人生前就受審了，許多政治人物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人常小看罪，以為沒什麼，其實罪有罪的代價，那是絕對躲不掉的（參：何七1-2）。

其實神並不喜歡懲罰人，不過當人屢勸不聽，各種懲罰都不當一回事，只認為是運氣不好，神的懲罰會越來越重，最後就瀕臨死亡了（申二十八15-68），死是冷酷的殺手。

參、結論

願我們都能像保羅一樣，知道自己的軟弱與有限，他深知道他真的需要耶穌，所以他選擇把自己完全投靠在基督手中，於是他肯定的向世人宣告說：「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希望我們也能如此宣告。

敬拜或祭拜 (下)

陳宇光 牧師

一般說來，在台灣民間的祭祖習慣與風俗有四個意義：

1. **生命性**：傳統認為祭祖有延續祖先生命的象徵，達成與祖先連結，薪火相傳的意義。
2. **文化性**：祭祖也是傳統儒家孝道，慎終追遠的表達。孔子曾經這樣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這段話的意思是長輩還活在世上的時候，要用禮來對待他們；長輩去世了，要用禮來安葬他們，並且還要用禮來祭祀他們。
3. **家族性**：祭祖含有非常濃厚的家庭觀念，也是凝聚家族的力量，團結宗親的表現。
4. **宗教性**：祭祖的行為有很強的「亡靈祭拜」成分，許多人會害怕自己的祖先淪為餓鬼孤魂，影響家道繁榮與家庭平安，因此認為不祭拜祖先是不可行的，所以在清明節時，就會拿一些牲禮到墳墓祭拜祖先。

從以上四種祭祖的用意與意義來看，台灣百姓對於祭祖不僅存有使命感、責任感，更有強烈的恐懼感，因此他們不僅不敢不祭祖，而且也害怕自己死後沒有人祭拜他們。

基督徒肯定祭祖有其生命性、文化性

與家族性的意義，但是我們無法認同與接受將已經死去的祖先當作是死亡的靈魂來祭拜，而且生命性、文化性與家族性的意義，也不是一定要用「祭拜」的方式，才能夠表達我們對祖先的追思與孝道。今天台灣百姓的祭祖，為了自己著想的成分，遠超過為祖先設想的成分。許多人祭祖的真正原因是害怕背上不孝的罪名，也恐懼祖先來攪擾，而且想要祈求祖先的保佑。從這些情形來思考，可以知道他們是因為懼怕祖先，有求於祖先，所以才去祭拜祖先，這樣怎麼能夠說是在「盡孝道」呢？更何況有些子女在父母生前不見得孝順父母，在父母死後，他們卻搶著祭拜，這算是真正的孝道嗎？

第三、合宜的做法：有許多的台灣人移民到美國以後，他們雖然人在美國，但是仍然過著台灣人的風俗與宗教禮儀。在復活節時，美國人通常會到墓園向他們過世的親人獻花致敬。有一年的復活節，剛好與台灣的清明節是同一天。有一個台灣人按照台灣的習俗前往親人的墳墓掃墓，並且在墓園擺了一大桌的山珍海味來祭拜死去的親人。這位美國人想不通又非常的好奇，於是就問那個台灣人說：「你的祖先真的會起來吃這些東西嗎？」台灣人非常的生氣，但是他很快地反應說：「如果你的祖先會起來聞你獻的花，我的祖先就會起來吃。」





美國人當然不認為祖先會起來聞花的香味，獻花只不過是表達對死者的敬意與追思；而當台灣人回答這句話時，他的內心也知道死去的親人不會真的起來吃那些東西。因為如果在祭祖時，祖先真的會起來吃那些祭物，那麼一定會讓活著的人嚇得半死。從另外的角度來想，如果祖先真的需要吃東西，那麼他們豈不是會被餓死嗎？因為差不多一年才一、兩次帶著祭物去掃墓，所以這些親人一年也才吃這一、兩次。還有如果死後的靈魂真的需要吃東西，那麼應該是全世界的靈魂都需要吃，為什麼只有台灣人的祖先需要吃，否則就會變成餓鬼，而美國人的祖先不需要吃，卻沒有變成餓鬼呢？從這裡可以讓我們想到，祭拜祖先的目的在哪裡呢？孝道一定要用祭拜祖先的方式來表達嗎？這是基督徒可以藉著清明節掃墓時，向還沒有信主的親人提出來溝通的問題。基督徒不是將已經過世的親人當作鬼神來祭拜，而是用追思與懷念的方式來紀念過世的親人，更重要的是在親人還活著時，要用實際的行為來孝敬父母與長輩。

其實，我們基督徒在清明節的節期時，可以用下面幾個方式來紀念過世的親人：

1. **到墳墓前去掃墓**：基督徒可以帶著鮮花到親人的墳墓掃墓，將鮮花擺放在墳墓前，然後用默禱的方式來追思已經過世的親人。結束時，用敬禮的方式來表示對親人的尊敬。
2. **家庭的追思禮拜**：在親人的墳墓前做簡短的追思禮拜，唱過世的親人喜歡唱的

詩歌，讀過世的親人喜歡讀的聖經經文，也可以請在場的親人述說過世的長輩在世時，所留下來美好的信仰腳蹤。另外，也有的基督徒不去很遠的墳墓掃墓，乃是在自己的家裡舉行家族的追思禮拜，我認為這也是一種紀念過世親人很好的方式。

3. **集體的追思禮拜**：最近這幾年，許多基督徒會去參加集體的追思禮拜，例如在金山的基督教平安園，每一年的清明節之前，都會舉辦聯合追思禮拜，聽說差不多都有大約三、四千人參加，因為場地不夠大，所以舉辦一場容納不下，又舉辦二場的追思禮拜。在聯合追思禮拜以後，可以到親人的墳墓前獻花與默禱追思。另外，馬偕醫院在每一年的清明節之前，也會舉辦在該院過世的病患聯合追思禮拜，凡是在該院過世的親人都可以帶著親人的相片到那裏參加追思禮拜，這也是一種很有意義的禮拜。不過需要事先報名，才能夠將親人的相片放在講台上。

以上所說的方式都是在強調我們對於那些過世的親人，不是用祭拜的禮儀，而是以紀念的方式，特別是用追思禮拜來紀念過世的親人，這樣才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方式。

盼望我們在清明節的節期時，能夠從今天的信息中知道，根據聖經裡面的十誡記載，我們基督徒只能夠敬拜獨一的真神上帝。對於那些已經過世的親人，我們不是用祭拜的方式，乃是要用合乎聖經真理的方式來追思與紀念他們。

漫談退休金

多少才夠生活？

廖正行 牧師

台灣人如何過退休生活？根據最近的聯合報調查，我們可以共同來探討。

1. 退休後只要有1,000萬元即可度過晚年者占30%
2. 其次認為要有1,500萬元者才能過晚年者占30%
3. 多數認為要有3,000萬元者才能過晚年者占40%

以上是經過民眾問卷的結果，當然每一個人的生活習慣及生活素質有所不同，住在農村的生活和住在城市的也不同，甚至住在大都會的生活更加不同。

我的看法是：若是在農村的退休生活，在各方面的習慣上會比較節省，應該有1,000萬元的退休金即夠用，除了有自己的房子又有田地，可以種些果菜，生活的品質也沒有那麼高，各方面的交際和應酬也比較少，出門機會不多、交通工具簡單走路寄腳踏

車或機車即可。種種費用都可省下來。

其次住在市鎮的民眾就需要多一些費用，生活物價、居住品質、穿著衣飾，交通工具都較高一層次，所以需要多準備一些退休金是合理的。

至於居住在大都市的民眾所有的費用都較高，無論生活費、交際費、交通費、林林總總都比其他地區高。例如：便當、水果、菜、各種物價都較貴。

我們現在的生活費來說，夫妻兩人大約就要30,000元、其他的費用平均也要1~2萬元、加起來約要5萬元左右。若加上醫療費用就更高了。若想更有品味的晚年，每年也得出國1次，兩人就要多出10萬元的預算。如此每月的開支就得6~7萬元才夠用。

若是你有軍公教的身分，退休後領有月退金，那就不必擔心

生活費，若是只領有勞保月退休，所領的月退休金就不足了、平均只有2萬元左右。假使兩人都有月退休金2萬元以上，當然也夠生活了。

假使你沒有任何的身分可提領月退休金，或只有單方領有勞保月退，要如何籌足退休的生活，這就是我們要探討的主題。

既然無法領到月退休金，我們就得提早預備，例如：參加保險，每年提出定額存款，遇到有特別的收入，就投資1~2張的股票，慢慢累積起來。經過30年後就有一筆不少的退休金。

從生命的長短來思考，為什麼要好好準備養老金，依照2015年內政部的男女平均壽命，男人大約77歲，女人大約84歲。總平均大約80歲左右，但因生活及醫療的不斷進步，未來只會增加。也就是說、退休後尚有將近20年的生活要過。又在人生的最後階段是最需要用錢的時候，在台灣地區經統計平均在逝世前6~7年時間需要別人照顧，如果是這樣，每年就需要100萬元的預算。

總而言之：退休後每一個月

需預算6~7萬元的開支是必要的。如此預算大約就要1,500萬元的退休金才夠用。也就是每一個人要預備750萬元，才能度過晚年。

當然每一個人的晚年生活有所不同，有人很會養生，有人就不管那麼多，能活一天就算一天，其實到晚年若能保持健康的生活，多注意養生減少生病，縮短臥床時間，自然減少醫療費用。學習歐美先進國家，他們注重健康及養生，最後臥床的時間平均都在一年之內，他們可節省很多醫療費用。

建議大家在退休後多注重保養，也就是常運動，每天生活保持規律，經常作健康檢查，預防勝於治療。同時建議在未退休前就要作好生涯規畫，每年將所得中提撥參加人壽保險，存放一些在銀行作定期存款，學會投資理財，每年購買一或二張好股票長期持有，記得不要為人作保，有錢也不可隨便借給他人，退休金是晚年的保命，絕對不能動他，除了生活必需外，一定要看管好。如此才有足夠的金額來養生，並且有尊嚴的過晚年生活。

2017年追思專車

日期：每月第二主日過後的星期二、及每季第五星期六。(如遇連續假期，則順延一週)

1月10日 2月14日 3月14日 4月11日 4月29日 5月16日 6月13日 7月11日
7月29日 8月15日 9月12日 9月30日 10月17日 11月14日 12月12日 12月30日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8：50前抵達集合地點，9：00準時開車。

集合地點：古亭國小側門(辛亥路上，近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費用：每位酌收新台幣200元，請自備零錢於當日繳交。

報名方式：電話：02-2369-5441、傳真：02-2369-5442。

報名截止日：請最慢於搭車日前8天報名(不含六日)，如遇車位提前額滿，則隨時截止報名。

清明節期特別加開：3月30日、3月31日、4月5日、4月6日。(每日限量五台)

※報名方式：**不接受電話報名**，請採用：

1. 網路報名，詳見平安園網站(www.peacegarden.org.tw)【首頁】→【最新消息】之連結(請多加利用)
2. 傳真：02-2369-5442

※報名開始日：2017年2月6日(一)起至額滿為止。

※搭車時間、地點、車資與每月追思專車相同。

專車報名表：(請影印重複使用)

過往親人姓名		位 置	區 排 號
家屬姓名		搭 車 人 數	
追 思 日 期		連 絡 電 話	

消息報告

- 一、端午節過後突然來一陣毫大雨，造成金山地區道路多處阻礙，已預定在6月3日要進入園區安葬的家屬不得不改時間，幸好園區排水良好未造成重大的災情。
- 二、為平安園規畫服務中心及禮拜堂的黃建築師說：已經將計畫案會過十多個單位，終於可以開始申請建照。預定年內將建照送到新北市政府審查。
- 三、近日接到殯葬管理處公文，所有的公墓凡是要埋葬在土裡的，不管是棺木葬或是骨灰葬都要向金山區公所申請埋葬許可，因此、從現在起都要備(1)死亡證明(2)家屬身份證影本(3)私章(4)火化證明等文件，另付500元手續費。(棺木葬者)要增加除戶證明及另付2,000元手續費。
- 四、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各位弟兄姊妹賜稿，無論是屬靈信仰分享，生命經歷見證，家庭倫理孝道均歡迎之，來稿請直接E-mail到本園網址，請查看本刊封面，經刊登將付稿酬，並註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感謝。

基督教平安園現行各項收費標準表(自104.07.01起實施)

區別	安放人數	價格 (含使用權、工程費及第一人永久管理費)	永久管理費 (第二人起)	重開墓穴 工程費 (每穴)	墓碑 刻字費	墓碑 相片費
骨灰區(第七區)	1~4人	\$ 200,000	\$10,000	\$15,000起	●姓名+生息年月日： \$3,000/組 ●經文 (以實際字數計費)： \$150/字	●黑白： \$2,000起 ●彩色： \$5,000起
骨灰區(第八區)	1~4人	\$ 250,000				
骨灰區(第九區)	1~8人	\$ 600,000				
棺木區(單 號)	1~16人	\$ 900,000	\$10,000	\$20,000		
棺木區(雙 號)	1~16人	\$ 800,000				
墓穴內部裝潢		白色 大理石	南非黑 花崗岩	玫瑰紅 花崗岩	註： ●證件補發或過戶手續費：\$500/每件 ●更換新墓碑費用： 骨灰區：\$ 5,000/每塊 棺木區：\$10,000/每塊	
骨灰區		\$18,000	\$20,000	\$20,000		
棺木區		\$38,000	\$50,000	\$50,000		